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7-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楼文龙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楼文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并生效。

此外，本行董事于2015年12月31日议批准予卢建平先生辞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监事长职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任美国区域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鉴于楼文龙先生辞职后，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足，监事会同意减少监事三名之决议，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卢建平先生的辞职生效。

本行董事不会同意辞职，也没有就本行的辞职需要向本行股东及债权人说明事项。

本行董事对楼文龙先生、卢建平先生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2017-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发现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行长张颖有涉嫌违法行为，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目前，张颖正在接受公安部门调查。本公司已成立工作组，积极协助公安部门侦办。针对媒体报道的涉案金额及具体案情正在调查过程中，本公司力争尽快查明事实，最大限度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妥善解决各方诉求，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目前，本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首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不含江海证券）相比，将增加330%左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本公司2016年7月重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含江海证券）较调整后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下降50%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1,606,000,000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10,827万元）相比，将增加216%。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本公司2016年7月重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342,560万元，较调整后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48,514万元，下降25%左右。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10,827万元）相比，将增加216%。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本公司2016年7月重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342,560万元，较调整后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下降50%左右。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1,606,000,000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10,827万元）相比，将增加216%。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本公司2016年7月重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342,560万元，较调整后的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48,514万元，下降25%左右。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更正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10,827万元）相比，将增加216%。

3.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战略性、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全方位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约定。目前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金额和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0,813,182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施、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按深贸管审字第621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26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

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华为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华夏幸福与华为拟于2017年4月19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本公司在建设产业新城的同时，着力于城市整体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智慧城市作为提升区域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本公司当前的重点工作。

华为公司

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均有着业界领先水平，并在智慧城市方面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行业资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和华为公司愿意在全球范围内就本公司开发承建的产业新城、特色小镇、城市综合体、公司办公信息化建设进行全方位合作，以共同推动本公司产业新城范围内智慧城市、智慧楼宇等业务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为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楼宇、企业信息化建设、产业集群打造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1.智慧城市建设

在甲方开发成熟的城市区域或已拓区域，优先考虑与乙方在产业新城智慧城市升级上实现合作，将适当的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建设，或者向地方政府推荐乙方为优先供应商；乙方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向甲方推荐优质的总包商和应用提供商，负责与政府的对接以及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地。在未来的区域拓展中，甲方和乙方进行联合拓展，甲方在政府的拓展洽谈中引入乙方，乙方以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助力甲方与政府共同达成开发协议。

甲方前期将以上大智慧城市项目为切入点，委托乙方进行整体方案的顶层设计，着重在基础网络(光纤、无线)、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布局，提升智慧城市、安全、能源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

2.智慧社区建设

甲方在智慧城市整体以及社区的优先范围内，达成与乙方的框架性合作；甲方在智慧城市整体以及社区的优先范围内，考虑采购乙方的设计方案和硬件产品，或者向政府采购乙方为优先供应商。初期可以在京津冀(如大厂、固安等)、广东(如惠州、东莞、深圳等)区域展开试点。

3.企业信息化建设

甲方在自身集团的信息化建设或信息化改造中，如楼宇信息系统设计、办公信息化产品采购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合作。

4.产业集群打造

乙方将借助其在电子信息产品、下游的优势地位，聚集一批有投资意向、符合甲方产业发展需求的企业客户，定期考察甲方的产业新城，并实现产业导入；或者乙方联合甲方共同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甲方为其提供土地

资源，甲方为其提供政策支持。

乙方将借助其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地位，联合上下游的企业，比如传感器、服务器、云服务商等，推介甲方的产业新城，促进投资落地。

5.重要提示：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本公司”或“甲方”)拟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双方在全局范围内就本公司开发承建的产业新城、产业小镇、城市综合体、公司办公信息化建设进行全方位合作。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战略性、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全方位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约定。目前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金额和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法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0,813,182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施、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按深贸管审字第621号文规定办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对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8外经贸政审函字第326号文规定办理)；房屋租赁(持许可证经营)。

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华为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华夏幸福与华为拟于2017年4月19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本公司在建设产业新城的同时，着力于城市整体信息化水平的提高，智慧城市作为提升区域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本公司当前的重点工作。

华为公司

在通信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方面均有着业界领先水平，并在智慧城市方面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行业资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和华为公司愿意在全球范围内就本公司开发承建的产业新城、特色小镇、城市综合体、公司办公信息化建设进行全方位合作，以共同推动本公司产业新城范围内智慧城市、智慧楼宇等业务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为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同意在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楼宇、企业信息化建设、产业集群打造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1.智慧城市建设

在甲方开发成熟的城市区域或已拓区域，优先考虑与乙方在产业新城智慧城市升级上实现合作；乙方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向甲方推荐优质的总包商和应用提供商，负责与政府的对接以及后续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地。在未来的区域拓展中，甲方和乙方进行联合拓展，甲方在政府的拓展洽谈中引入乙方，乙方以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助力甲方与政府共同达成开发协议。

甲方前期将以上大智慧城市项目为切入点，委托乙方进行整体方案的顶层设计，着重在基础网络(光纤、无线)、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平台)布局，提升智慧城市、安全、能源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

2.智慧社区建设

甲方在智慧城市整体以及社区的优先范围内，考虑采购乙方的设计方案和硬件产品，或者向政府采购乙方为优先供应商。初期可以在京津冀(如大厂、固安等)、广东(如惠州、东莞、深圳等)区域展开试点。

3.企业信息化建设

甲方在自身集团的信息化建设或信息化改造中，如楼宇信息系统设计、办公信息化产品采购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合作。

4.产业集群打造

乙方将借助其在电子信息产品、下游的优势地位，聚集一批有投资意向、符合甲方产业发展需求的企业客户，定期考察甲方的产业新城，并实现产业导入；或者乙方联合甲方共同打造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甲方为其提供土地

资源，甲方为其提供政策支持。

乙方将借助其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地位，联合上下游的企业，比如传感器、服务器、云服务商等，推介甲方的产业新城，促进投资落地。

5.重要提示：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本公司”或“甲方”)拟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双方在全局范围内就本公司开发承建的产业新城、产业小镇、城市综合体、公司办公信息化建设进行全方位合作。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属于战略性、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全方位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项目尚待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约定。目前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金额和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4.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所做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全方位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项尚待双方沟通并进一步明确。

（二）目前双方尚未明确具体合作项目的具体合作金额和具体权利义务，具体合作项目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

（三）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